

上海外国语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上外学〔2018〕13号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少数民族预科生努力学习、奋发进取，培养政治坚定、素质过硬的少数民族高素质人才，特制定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奖学金评奖资格

- （一）本校全日制在校注册学习满一学期的少数民族预科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积极维护民族团结，维护国家统一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综合表现突出；
- （五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：
 1. 德育测评不合格者；
 2. 因违纪受到处分尚在处分期内者；
 3. 有一门课程（凡计入考核成绩的课程）成绩不及格者；
 4. 一学期累计旷课6学时或以上（含6学时）者（包括规定的政治学习、形势教育、集体活动等；迟到、早退累计满3次以旷课1学时计）。

二、奖学金金额和比例

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学金，每人每学期800元，获奖总人数约占同年级学生总人数的50%。

三、评奖办法

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学金根据综合测评分高低评定。综合测评分为德育测评分和课程成绩测评分总和，二者所占比例分别为德育测评分20%，课程成绩测评分80%。

（一）德育测评分（满分20分）

德育测评分由“思想政治和道德素养”、“集体观念和组织纪律”、“课堂表现和学习态度”以及“创新实践和志愿服务”四部分组成，以辅导员评价、班导师评价与班级同学互评相结合开展，具体内容、执行标准及评定方法依照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德育测评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课程成绩测评分（满分80分）

计算方法为各门课程（包括体育课）的成绩乘以该课程学分数，将乘积相加，其和除以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，所得平均分再乘以80%，作为课程成绩测评分。

（三）奖学金评奖流程

1. 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初起，每个学期初启动优秀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；预科学习最后一个学期奖学金评审工作于当学期末完成；

2. 在预科生所在院（系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综合测评分的评定，形成初步获奖名单并公示三天；

3. 预科生所在院（系）将获奖名单报学生处，经学生处审核批准后，公布正式获奖名单，颁发奖学金及荣誉证书。

四、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